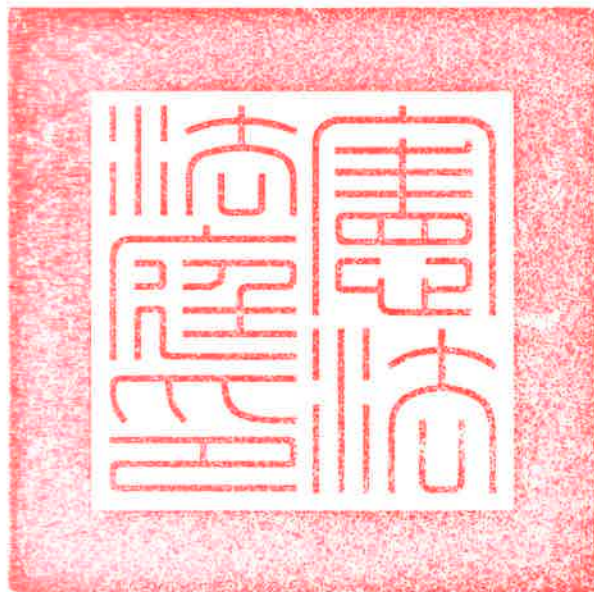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2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8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7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3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51 條、第 66 條、第 275 條、第 277 條及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8 條及第 283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優位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81 號

聲 請 人 鄭文逸

訴訟代理人 吳孟勳律師

陳建宏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被訴與其他刑事被告共同非法操作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股價，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以該案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之陳述，作為聲請人論罪依據，卻對於該等證人於調查局詢問時（下稱調詢時）所為之審判外陳述是否具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規定之「相對可信性」要件，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意旨，正確考量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正當法律程序，而進行必要之調查，並賦予被告及辯護人有詰問證人、辨明或爭執等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為例稿式之記載，進而肯認證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

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89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駁回其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確定終局判決係以：

（一）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調查筆錄是否具證據資格，法院應綜合判斷陳述人陳述時之外在、客觀條件均獲確保，形式上類同審判中具結及被告詰問下，真誠如實陳述，客觀上已具有可能信為真實之基礎，始得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規定之「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並基於依偵查筆錄、第一審、第二審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聲請人及其他同案被告於該等程序中，均未爭執其等在調詢時所為陳述，有何遭以強暴、脅迫、誘導或其他不正方法等違法取供情事等證明力明顯過低瑕疵之外部情況；以及聲請人與其他同案被告於第二審及第一審以證人身分進行交互詰問時，對部分細節案情，或有因時間間隔太久淡忘或其他因素而記憶不清、部分不符或前後明顯不符之處等情形，較諸其等在調詢時因距案發日較近，記憶較深

刻，亦較無心考量證詞所生之利害關係或受外力干擾等情事，而為聲請人及其他同案被告於調詢時所為之陳述，均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之論斷。

- (二) 另就作為聲請人論罪依據中之證人（即非同案被告）於第一審進行交互詰問作證時，或與調詢時證詞不盡相符，或因記憶模糊或詰問設題而未提及或較為簡略，而調詢時陳述較為詳盡之情，則以「茲審酌同上所述事由」等語，亦認該等證人於調詢時之審判外陳述，均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規定之「相對可信性」要件。

五、查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係針對證人無法於審判中陳述致無從取得當庭陳述證詞者，所為其等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之陳述，應如何始得例外具有證據能力，而與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意旨無違之諭知。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認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並因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82 號

聲 請 人 林振興

訴訟代理人 吳孟勳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被訴與其他刑事被告共同非法操作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股價，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以聲請人以外之同案被告在審判外之陳述，作為聲請人論罪依據，卻對於該等證人於調查局詢問時（下稱調詢時）所為之審判外陳述，以及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以被告身分所為未經具結之陳述，是否具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規定之「相對可信性」要件，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意旨，正確考量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正當法律程序，而進行必要之調查，並賦予被告及辯護人有詰問證人、辨明或爭執等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為例稿式之記載，進而肯認證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

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89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駁回其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確定終局判決係以：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調查筆錄是否具證據資格，法院應綜合判斷陳述人陳述時之外在、客觀條件均獲確保，形式上類同審判中具結及被告詰問下，真誠如實陳述，客觀上已具有可能信為真實之基礎，始得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規定之「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並基於依偵查筆錄、第一審、第二審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聲請人及其他同案被告於該等程序中，均未爭執其等在調詢時所為陳述，有何遭以強暴、脅迫、誘導或其他不正方法等違法取供情事等證明力明顯過低瑕疵之外部情況；以及聲請人與其他同案被告於第二審及第一審以證人身分進行交互詰問時，對部分細節案情，或有因時間間隔太久淡忘或其他因素而記憶不清、部分不符或前後明顯不符之處等情形，較諸其等在調詢時因距案發日較近，記憶較深刻，亦較無心考量證詞所生之利害關係或受外力干擾等情事，而認聲請人及其他同案被告於調詢時所為之陳述，均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

進而為應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之認定。另就聲請人及其他同案被告在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以被告身分未經具結之陳述，則以「同上理由」等語，亦認具有證據能力。

五、查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係針對證人無法於審判中陳述致無從取得當庭陳述證詞者，所為其等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之陳述，應如何始得例外具有證據能力，而與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意旨無違之諭知。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認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並因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83 號

聲 請 人 永安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岳霖律師(即清算人)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3 至 106 年間之清算人所委任之兩名律師，因參與民事聲報清算人狀之製作及提出，且將其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與股東常會議事錄，並行使之，造成聲請人之財產損失，聲請人乃以該兩名律師涉犯刑法第 215 條及第 216 條規定之業務上登載不實、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嫌，對其等提起自訴，惟遭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17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維持對該兩名律師為無罪諭知之第一審判決，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聲請人認基於基本權之第三人效力，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並另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違憲，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

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以第一審判決認聲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均不足證明被告即前述兩名律師有聲請人所指犯行，所為該兩名律師無罪之諭知，尚無不合，而聲請人上訴意旨所為指摘，則係就第一審之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反覆爭執，並未另提出積極證據以實其述等理由，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當否事項，泛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謂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並因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84 號

聲 請 人 廖文良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2 號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綜觀聲請人之主張，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2 號之不受理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85 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

兼 代 表 人 張書元

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

程立全律師

劉冠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02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原因事件能否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5 條規定，免除聲請人因罷工行為所生之民事責任，於訴請法院裁判終局定讞前，尚難釐清，故雇主為維護其權益而提起民事訴訟，屬於訴訟權合理行使之範圍，且雇主之提告行為，並非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其他不利益待遇」或「提起顯不相當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之不利益待遇」情形，因而作成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律見解過度傾向保障雇主之訴訟權，侵害勞工集體團結權及勞工爭議權，且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於廢棄原判決自為判決前，正確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行言詞辯論程序，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牴觸憲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86 號

聲 請 人 陳凌茂子
陳正澤
陳正錦
陳麗娟
陳麗詩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分割共有物提起反訴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29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踐行實體開庭程序，逕以書面裁定處理反訴案件，且系爭裁定認反訴不應受理時，又未依誠信原則及訴訟經濟原則，告知並給予聲請人合理期間撤回反訴，以保全訴訟費用，致聲請人行使反訴權利，卻須負擔遠逾本訴之費用，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並非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

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87 號

聲 請 人 謝秉舟

上列聲請人為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訴字第 114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逕以法律規定本身不能為確認訴訟之標的為由，駁回聲請人之訴，已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創制與複決權。另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99 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第 474 條第 2 項、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38 條第 1 項及憲法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等規定，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